

中台办与国民党参访团举行会谈并取得十二项成果

曾嘉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33】 【字号: 大 中 小】

中共中央台办主任陈云林和有关方面代表与中国国民党副主席江丙坤率领的大陆参访团,三十日晚间就促进两岸经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举行会谈,会谈取得十二项初步成果。

会谈在此间的钓鱼台国宾馆举行,从晚上八点五十分开始,时间约三小时。会后,国民党方面张荣恭、李庆平,以及中台办经济局局长何世忠、发言人李维一先后举行了记者吹风会。两场吹风会透露会谈双方达成多项初步成果:

——尽快推动实现两岸客运包机节日化、常态化,增加航点,扩大搭载对象,以满足广大台商、台生和两岸航空公司的要求。中共中央台办欢迎国民党继续前来协商,并积极促成台湾有关部门同意派出民间行业组织,前来协商,获得具体成果。两岸货运包机关系到在大陆投资的台资企业的实际利益,可推动两岸民间行业组织,本着共同参与、合作经营、利益共享、互惠双赢的原则,交换意见。

——加强两岸农业合作,大陆方面欢迎台湾农民到福建、海南、山东、黑龙江、陕西等地的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及其他地方创业发展,为他们提供实实在在的支持和帮助,依法保护他们的正当权益。

——解决台湾农产品在大陆销售问题,关系到广大台湾农民特别中南部果农、菜农等的切身利益,应尽快推动解决。大陆方面正在拟定解决这一问题所涉及的通关、检验检疫、物流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欢迎国民党继续前来协商,并促成台湾有关部门同意派遣农业民间团组与大陆有关民间行业组织充分协商,尽快就台湾农产品在大陆销售的相关问题做出安排。

——恢复对台输出渔工劳务合作业务是台湾渔业界的迫切要求,应推动两岸民间行业组织尽快就渔工人身意外和医疗保险、渔工风险保证金、渔工工资水平、渔工投诉制度、转船制度、双方通报机制、双方分别指定经营公司和使用统一合同文本及大陆渔工上岸休息场所等问题进行协商,做出安排。

——鼓励和推动两岸金融、保险、运输、医疗等服务业的合作,加强两岸信息产业标准的研究和制定,促进两岸经济合作深入发展。

——大陆方面已制定实施了《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的正当权益,赞成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商谈并签订保护台商投资权益的民间性协议。

——促进两岸县市之间、乡镇之间对口交流,建立相对稳定、长期的交流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增进往来,相互帮助,共同发展。

——通过适当民间渠道磋商,促成早日实现两岸媒体互派记者常驻,促进两岸新闻交流。

——实施台湾学生与大陆学生同等收费标准,设立台湾大学生奖学金的办法,大陆有关方面正抓紧研拟,争取及早实施。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大陆方面了解台湾旅游业者期待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的愿望，正在积极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同时希望台湾方面为实现这一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大陆方面在既有基础上，进一步研拟台湾同胞往来大陆的便利措施。

——推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

中共中央台办表示，希望台湾当局早日取消限制两岸经贸、文化交流与人员往来的做法，以利于两岸关系的发展。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来源：中国新闻网 来源日期：2005-3-31 本站发布时间：2005-3-31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0.031秒